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金财”）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飒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沈飒	大宗交易	2019-9-17	18.37 元/股	6,700,000	1.98%
合计				6,700,000	1.98%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飒	合计持有股份	57,092,918	16.91%	50,392,918	14.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73,230	4.23%	7,573,230	2.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819,688	12.68%	42,819,688	12.68%

####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沈飒女士在公司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本人和朱烨东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沈飒女士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三、其他说明

1. 沈飒女士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2. 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 本次减持不属于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4. 本次减持后，朱烨东、沈飒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657,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89%，沈飒女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朱烨东、沈飒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 沈飒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8 日